

#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4.12.11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105.03.18特推會修訂

111.06.24特推會修訂

##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貳、目 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參、申請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方式如下：
  -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二、申請時間：

- (一) 欲申請第一學期者，於前一學期末(5/25~6/5)或第一學期初(8/25~9/10)提出申請。
- (二) 欲申請第二學期者，於前一學期末(12/25~1/5)或第二學期初(1/25~2/20)提出申請。
- (三) 前述最後申請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資料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二)、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學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部定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科。

六、注意事項：

1.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2. 業務單位依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伍、作業方式

- 一、成立甄審小組：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審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家長代表1人（申請縮修之資優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教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學區國中學校代表。
- 二、初審（資格審核）：資優學生家長或教師提出申請後，由特教組會同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7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相關資格如「附件一」所列。
- 三、複審（資料審查）：召開甄審小組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核，核定通過名單。
- 四、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五、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一) 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六、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七、成績考查：詳附件一

陸、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相關經費或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特教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通過後，課程期間若需至校外進行加深加廣之課程，請家長自行處理接送學生及往返相關事宜。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新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評量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需參加該免修年級之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始得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評量。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2.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之年級定期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2. 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之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2.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其評量成績由該科任教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需同時申請）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2.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年級之定期評量，其評量成績由該科任教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國語、數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u>正一個標準差以上</u> 或前15%。 3.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函文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其評量成績由該科任教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申請項目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七</u>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七</u> 。			前百分之 <u>三</u> 。
評量科目	※評量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評量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國小教育階段評量科目為：國語、數學。
評量方式及標準	<p>※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p> <p><b>【適用申請項目1、2、3、4】</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li> <li>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li> <li>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li> <li>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li> </ol> <p><b>【適用申請項目5】</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15%。</li> <li>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li> </ol>				

##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需實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四、社會適應評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二、學習輔導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審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任課教師/導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以上表格若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擴增)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小四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附件三-2))。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共同填寫擬定；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可逕至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e.ck.tp.edu.tw>)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 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b>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b>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小北的 z 分數</b>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標準差 15)	<b>小北的標準分數</b>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臺北市\_\_\_\_學年度新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_\_\_\_\_學年度新湖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 二、學習輔導計畫

## (一) 長期教育目標

##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家長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家長支付）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1. 短期教育計畫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是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